

義 守 大 學

醫學院區教學大樓 A 棟 11 樓演講廳借用申請單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					
與會人員									
會議名稱及用途									
會議室使用日期 及時間	月 日 時 分至 月 日 時 分								
使用地點：〔 可複選 〕									
醫學院區 A 棟 11 樓 ☐ 演講廳									
備註： 1、如校外單位委由校內單位合作辦理活動，並有編列經費或收取報名費等情況，仍需以電子公文簽核借用。 2、請填寫教室借用申請單，以利事務組及營繕組管理登記。 3、依行政院政策要求，針對學校出租場域於學校委外契約或場地租借使用規定，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安產品(如大陸廠牌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。									
使用需求： ☐ 冷氣									
申 請 單 位				會 辦 單 位		管 理 單 位			
申 請 人		單 位 主 管		營 繕 組		承 辦 人		單 位 主 管	

※請注意：

1. 醫學院區演講廳不可用餐。
2. 會議結束後，請務必將會議室/醫學院區演講廳還原。